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 299,216.00 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0%。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  
定性。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后续执行及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一、金融机构诉讼进展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期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因金融借款、担保等事项引起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4】）。近期，部分诉讼已进入调解、执行阶段，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2021）鲁 71 民初 6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济南分行”）向济南铁路运输中级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桑德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济  
能”）提前偿还招行济南分行贷款本金 64,229.55 万元以及截至实际偿还之日的全部利息，  
并要求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招行济南分行依据上述诉讼事项向法院申请了诉  
前保全，对公司所持桑德济能 70%股权实施冻结（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披露于《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公  
司、桑德济能已于近日就上述事项与招行济南分行签署调解协议，招行济南分行已向法院申

请解除对桑德济能 70%股权的保全措施，目前调解协议尚在履行当中。

2、（2021）津 03 民初 2136 号

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租赁”）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冀清”）、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城服”）支付逾期未付租金 1,500 万元、全部未到期租金 8,415.05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就公司子公司相关财产享有优先受让权（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公司、辛集冀清、启迪城服已于近日就上述事项与鑫源租赁签署调解协议并由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津 03 财保 3 号），目前调解协议尚在履行当中。

3、（2021）苏 0602 民初 5795 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跃龙支行”）向江苏省南通市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 1,018.98 万元，同时要求公司就此项还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公司、南通森蓝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苏 0602 民初 5795 号），目前各方依据调解书履行当中。

4、（2021）津 03 执 752 号

公司参股子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融资租赁纠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就该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涉及诉讼及股东告知函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162）。

2021 年 7 月，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各方下发了民事调解书（（2020）津 03 民初 1207 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涉及诉讼及股东告知函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民生金租在（2020）津 03 民初 1207 号案件项下申请冻结了公司开立在湖北银行的银行账户（账户号为：686000100100005296 和 111100120100012210），并申请冻结公司持有的宜昌浦华长江水务有限公司 90%（对应登记股权金额为 9,000 万元）的股权和公司持有的宜昌桑德经发环保有限公司 64.7%（对应登记股权金额为 11,000 万元）的股权，上述银行账户

及股权尚未解除冻结。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津 03 执 752 号），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民生金租与被执行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津 03 民初 1207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立案执行。

近日，民生金租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启迪环境在湖北银行宜昌二马路支行 111100120100012210 账户内的存款 1,314,478 元、启迪环境在湖北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86000100100005296 账户内的存款 4,686,429 元。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反担保协议向桑顿新能源、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追偿被执行款项，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 5、（2021）津 01 民初 387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再生”）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 20,864.75 元，同时要求公司就此项还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对公司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洁能”）申请执行股权冻结（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各方沟通情况下发了民事调解书（（2021）津 01 民初 387 号）。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通知书（（2021）津 01 执 941 号），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责令公司及启迪再生履行民事调解书（（2021）津 01 民初 387 号）确定的义务并支付 28.12 万元执行费。

#### 6、（2021）鄂民终 1075 号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浦华三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务”）根据双方签订的《资金使用协议》偿还本金 31,831,089.62 元、使用费（利息）10,406,641.92 元及其他各项因未及时偿还本金产生的费用等，共计 200,824,128.7 元。（2）宜昌城投要求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浦华”）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担保。（3）要求三峡水务及启迪浦华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2021 年 7 月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请求进行判决，判定三峡水务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金等相关费用 123,313,721.34 元并支付诉讼费等费用，启迪浦华对上

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判决出具后，三峡水务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述。

近日，三峡水务及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鄂民终 1075 号），决定维持原判。

##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 299,216.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0%，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临清市盛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1)鲁 1581 民初 4818 号、(2021)湘 1224 民初 3152 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4,186.78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广西中科信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粤 20 民初 58 号、(2021)桂 01 民初 1033 号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27,897.28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宜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	(2021)鄂 05 民初 45 号、(2021)鄂 05 民初 29 号	金融借款相关事项	96,346.91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2021)黑 0113 民初 3243 号、(2021)鄂 12 民初 27 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475.8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等	(2021)鄂 0527 民初 1 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9,610.76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讷河市人民政府、湘潭市人民政府等	(2020)黑 02 行初 28 号、(2021)湘 03 行初 57 号等	行政诉讼	99,698.47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影响尚待进一步确认，公司及将持续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以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上述诉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